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年12月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6日